

乾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乾政办发〔2018〕101号

乾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乾安县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园区，县政府各局、办，腾字种畜场、大遐畜牧场、鹿场、良种繁育基地：

新修订的《乾安县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乾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28日

（此件全文主动公开）

乾安县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高效有序地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工作，避免或最大程度地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家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吉林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松原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和《乾安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县范围内处置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地质灾害。

1.4 工作原则

(1) 预防为主，以人为本。建立健全群测群防机制，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

(2) 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下，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工作。

(3) 分级管理，属地为主。建立健全按灾害级别分级管理、条块结合、以当地人民政府为主的管理体制。

2 组织体系和职责任务

县政府成立乾安县地质灾害应急防治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

挥部)，负责小型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工作的指挥和部署。

2.1 县指挥部

2.1.1 县指挥部组成

指挥长：黄举明 副县长

副指挥长：齐兵 县国土资源局局长

赵东宇 县民政局局长

成员：由发改局、教科局、公安局、财政局、农牧局、交通局、水利局、林业局、商务局、卫计局、环保局、安监局、文广新局、地震局、气象局、供电公司、县人武部、武警中队、消防大队、广播电视台、应急办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组成。

2.1.2 县指挥部主要职责

统一领导、指挥、协调小型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与抢险救灾工作；分析、判断成灾或多次成灾的原因，确定应急防治与救灾工作方案；部署和组织有关部门和地区对灾区进行紧急求援；协调县武警中队参加抢险救灾；指导各地地质灾害应急防治指挥部做好地质灾害的应急防治工作；处理其它有关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与救灾的重要工作。

服从省、市政府对发生特大型、大型、中型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与救灾工作的指挥。

2.2 县指挥部办公室

2.2.1 县指挥部办公室组成

县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国土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国土资源局局长齐兵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县国土资源局纪委书记黄晓

波担任。

2.2.2 县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汇总、上报险情灾情和应急处理与救灾进展情况；提出具体的应急处置与救灾方案和措施建议；贯彻县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协调有关地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县政府指挥部成员单位之间的应急工作，并督促落实；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分析灾害发展趋势，对地质灾害损失及影响进行评估，为县政府指挥部决策提供依据；承担县政府指挥部有关文件、信息、联络、接待等各项日常事务工作和交办的其它工作。

2.2.3 各地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

各地可参照县地质灾害应急防治指挥部的组成和职责，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成立相应的地质灾害应急防治指挥部。

3 预防和预警机制

3.1 预防预报预警信息

3.1.1 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建设

各地要加快建立以预防为主的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建设，开展地质灾害调查，修编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建设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和专业监测网络，形成覆盖全县的地质灾害监测网络。县国土资源、水利、气象、地震部门要密切合作，逐步建成与全县防汛监测网络、气象监测网络、地震监测网络互联，连接县政府有关部门和各地的地质灾害信息系统，及时传送地质灾害险情、灾情、汛情和气象信息。

3.1.2 信息收集与分析

负责地质灾害监测的单位，要广泛收集整理与突发地质灾害预防预警有关的数据资料和信息，进行地质灾害中、短期趋势预测，建立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等资料数据库，实现各部门间的共享。

3.2 预防预警行动

3.2.1 编制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县国土资源部门会同本级地质灾害应急防治指挥部成员单位，依据地质灾害防治规划，每年年初拟订本年度的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要标明辖区内主要灾害点的分布，说明主要灾害点的威胁对象和范围，明确重点防范期，制订具体有效的地质灾害防治措施，确定地质灾害的监测、预防责任人。

3.2.2 地质灾害险情巡查

县国土资源部门要充分发挥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和专业监测网络的作用，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加强对地质灾害重点地区的监测和防范，发现险情时，要及时向县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国土资源部门报告。县人民政府要及时划定灾害危险区，设置危险区警示标志，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根据险情变化及时提出应急对策，组织群众转移避让或采取排险防治措施，情况危急时，应强制组织避灾疏散。

3.2.3 “防灾明白卡”发放

为提高群众的防灾意识和能力，各地要根据当地已查出的地质灾害危险点、隐患点，将群测群防工作落实到具体单位，落实到乡（镇）长和村委会主任以及受灾害隐患点威胁的村民，要将

涉及地质灾害防治内容的“防灾明白卡”发到村民手中。

3.2.4 建立地质灾害预报预警制度

县国土资源部门和气象主管机构，要加强合作，联合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工作，并将预报预警结果及时报告县人民政府，同时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当发出某个区域有可能发生地质灾害预警预报后，当地人民政府要依照群测群防的责任制的规定，立即将有关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危险点、隐患点的防灾负责人、监测人和该区域受灾害威胁的群众。各单位和当地群众要对照“防灾明白卡”的要求，做好防灾的各项准备工作。

3.3 地质灾害速报制度

3.3.1 速报时限要求

县国土资源部门接到当地出现特大型、大型地质灾害报告后，应在4小时内速报县级人民政府和市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同时可直接速报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和国土资源部。

县国土资源部门接到当地出现中、小型地质灾害报告后，应在12小时内速报县级人民政府和市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同时可直接速报省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3.3.2 速报内容

灾害速报的内容主要包括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出现的地点和时间、地质灾害类型、灾害体的规模、可能的引发因素和发展趋势等。对已发生的地质灾害，速报内容还要包括伤亡和失踪的人数以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4 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分级

地质灾害按危险程度和规模大小分为特大型、大型、中型、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地质灾害灾情四级：

4.1 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I级）

受地质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1000人以上或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地质灾害险情为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30人以上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的地质灾害灾情为特大型地质灾害灾情。

4.2 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II级）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500人以上、10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为大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为大型地质灾害灾情。

4.3 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III级）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100人以上、5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为中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为中型地质灾害灾情。

4.4 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IV级）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1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

失 5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为小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 3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为小型地质灾害灾情。

5 应急响应

地质灾害应急工作遵循分级响应程序，根据地质灾害的等级确定相应级别的应急机构。

5.1 特别重大地质灾害应急响应（I 级）

出现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特大型地质灾害灾情时，县人民政府立即启动相关的应急防治预案和应急指挥系统，部署本行政区域内和相关部门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与救灾工作。

县人民政府依照群测群防责任制的规定，立即将有关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危险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该区域内的群众，对是否转移群众和采取的应急措施做出决策；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立明显的危险区警示标志，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组织群众进行转移避让或采取排险防治措施，根据险情和灾情具体情况提出应急对策，情况危急应强制组织受威胁群众避灾疏散。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的应急防治工作，在省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省地质灾害应急防治指挥部具体指挥、协调、组织财政、建设、交通、水利、民政、气象等有关部门的专家和人员，及时赶赴现场，加强监测，采取应急措施，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避免抢险救灾可能造成的二次人员伤亡。

省国土资源厅组织协调有关部门赴现场指导应急防治工作，派出专家组调查地质灾害成因，分析其发展趋势，指导地方制订

应急防治措施。

出现超出省政府处置能力，需要由国务院负责处置的特大型地质灾害时，根据省政府总指挥部建议，由省政府报请国务院总指挥部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挥或指导省政府总指挥部做好应急防治工作。

5.2 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响应（II级）

出现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大型地质灾害灾情时，县人民政府立即启动相关的应急防治预案和应急指挥系统。

县人民政府依照群测群防责任制的规定，立即将有关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危险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该区域内的群众，对是否转移群众和采取的应急措施做出决策；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立明显的危险区警示标志，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组织群众进行转移避让或采取排险防治措施，根据险情和灾情具体情况提出应急对策，情况危急时应强制组织受威胁群众避灾疏散。

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大型地质灾害灾情的应急工作，在省政府的领导下，由省地质灾害应急防治指挥部具体指挥、协调、组织财政、建设、交通、水利、民政、气象等有关部门的专家和人员，及时赶赴现场，加强监测，采取应急措施，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避免抢险救灾可能造成的二次人员伤亡。

必要时，由省政府总指挥部报请国土资源部派出工作组，协助做好地质灾害的应急防治工作。

5.3 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响应（III级）

出现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和中型地质灾害灾情时，县人民政府立即启动相关的应急防治预案和应急指挥系统。

县人民政府应当依照群测群防责任制的规定，立即将有关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危险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该区域内的群众，对是否转移群众和采取的应急措施做出决策；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立明显的危险区警示标志，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组织群众进行转移避让或采取排险防治措施，根据险情和灾情具体情况提出应急对策，情况危急时应强制组织受威胁群众避灾疏散。

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和中型地质灾害灾情的应急工作，在市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由本市地质灾害应急防治指挥部具体指挥、协调、组织建设、交通、水利、民政气象等有关部门的专家和人员，及时赶赴现场，加强监测，采取应急措施，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避免抢险救灾可能造成的二次人员伤亡。

必要时，由省政府派出工作组赶赴灾害现场，协助市人民政府做好地质灾害应急工作。

5.4 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响应（IV级）

出现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小型地质灾害灾情的县人民政府立即启动相关的应急防治预案和应急指挥系统，依照群测群防责任制的规定，立即将有关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危险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该区域内的群众，对是否转移群众和采取的应急措施做出决策；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立明显的危险区警示标志，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组织群众进行转移避让或采取排险防

治措施，根据险情和灾情具体情况提出应急对策，情况危急时应强制组织受威胁群众避灾疏散。

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小型地质灾害灾情的应急工作，在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由本县地质灾害应急防治指挥部具体指挥、协调、组织建设、交通、水利、民政、气象等有关部门的专家和人员，及时赶赴现场，加强监测，采取应急措施，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避免抢险救灾可能造成的二次人员伤亡。

必要时，由市政府派出工作组赶赴灾害现场，协助县人民政府做好地质灾害应急工作。

5.5 应急响应结束

经专家组鉴定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已消除，或者得到有效控制后，当地县级人民政府撤消划定的地质灾害危险区，应急响应结束。

6 部门职责

6.1 紧急抢险救灾

县应急办在第一时间发布县政府决策，负责督办落实到各成员单位。

人武部、县武警中队负责组织指挥部队赶赴灾区，抢救被压埋人员，进行工程抢险。

县公安局、县消防大队负责协助灾区政府做好受灾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的疏散，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危急时，可强制组织避灾疏散；对被压埋人员进行抢救；对已经发生或可能引发的水灾、火灾、爆炸及剧毒和强腐蚀性物质泄漏等次生灾害进行

抢险，消除隐患。

县住建局、水利局、安监局、供电公司等部门负责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可能发生的灾害隐患，保护供水、供气、供电等生命线设施免遭损毁；组织抢修受损毁的供水、供气、供电、水利等设施，保障正常运行。

县旅游局负责做好旅游服务设施的保护和排险，组织修复被毁的旅游基础设施和旅游服务设施。

县教科局负责组织修复受损毁校舍或应急调配教学资源，妥善解决灾区学生的就学问题。

6.2 应急调查、监测和治理

县国土资源局负责提供地质灾害发生实况、地质灾害的监测等相关资料信息，组织应急调查和应急监测工作，并对灾害发展趋势进行预测，提出应急防治与救灾措施建议；组织专业技术和施工队伍，实施必要的应急治理工程，减缓和排除险情灾情进一步发展。

县水利局负责水情和汛情的监测以及地质灾害引发的次生洪涝灾害的处置。

县地震局负责提供地质灾害所需的地震资料信息，对与地质灾害有关的地震趋势进行监测预测。

县气象局负责提供地质灾害预警预报所需的气象资料信息，对灾区的气象条件进行监测预报。

县环保局负责地质灾害可能造成次生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及周边地区环境的监测和实时报告；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减轻环境污

染危害。

6.3 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

县卫计局负责组织协调地方卫生部门开展医疗救治工作，做好灾区所需药品、医疗器械和卫生安全监测设备的紧急调用，开展灾区的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预防和有效控制传染病的暴发流行和食物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并根据需要，对灾区卫生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县农牧局负责组织灾区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和扑灭工作，加强动物疫情的监测，切实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动物疫病的暴发流行。

6.4 治安、交通和通讯

县公安局负责协助灾区有关部门维护社会治安，打击蓄意扩大化传播地质灾害险情的违法活动；迅速疏导交通，必要时，对灾区和通往灾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保证抢险救灾工作顺利进行。

县交通部门负责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交通干线的安全，确保道路畅通；及时组织抢修损毁的交通设施，保证救灾物资运输。

县供电公司、各通讯公司负责尽快恢复受到破坏的通信设施，保证应急指挥信息通信电力畅通。

6.5 基本生活保障

县民政局负责协助灾区有关部门做好避险和受灾群众的临时安置工作，妥善安排避险和受灾群众的生活，加强对救灾款物分配、发放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工作的。

县商务局负责组织实施灾区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

县银监办事处负责推动建立突发地质灾害保险机制，督促有关单位及时做好理赔工作。

6.6 信息报送和处理

县国土资源局负责组织调查、核实险情灾情发生的时间、地点、规模、潜在威胁、影响范围以及诱发因素；组织应急监测，实时掌握险情灾情动态，及时分析、预测发展趋势；随时根据险情灾情变化提出应急防范的对策、措施并报告县指挥部；及时发布应急防治与救灾工作进展情况。

6.7 应急资金保障

县财政局负责应急防治与救灾补助资金的筹集与落实，做好应急防治与救灾补助资金的分配及使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等工作。

县发改局负责重大救灾项目和应急治理项目的协调安排监督管理。

7 应急保障

7.1 应急队伍、资金、物质、装备保障

加强地质灾害专业应急防治与救灾队伍建设，确保灾害发生后应急防治与救灾力量及时到位。专业应急防治与救灾队伍、武警中队、乡镇（村庄、社区）应急求援志愿者组织等，平时要有针对性地开展应急防治与救灾演练，提高应急防治与救灾能力。

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与救灾费用按县政府有关要求执行。

县人民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储备用于灾民安置、医疗

卫生、生活必需品、交通通讯等必要的抢险救灾专用物资，保证抢险救灾物资供应；要加强救灾装备建设，配备专用越野车辆、无线通讯设备、信息传输工具、应急用品、抢险救灾装备等。

7.2 通信与信息传递

县政府和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行政村要配备必要的通信设备并确保通讯畅通、有效。要加强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系统建设，充分利用现代通信手段，把有线电话、卫星电话、移动手机、无线电台及互联网等有机结合起来，建立覆盖全县的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信息网，并实现各部门间的信息共享。

7.3 应急技术保障

7.3.1 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专家组

县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成立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专家组，为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和应急工作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7.3.2 地质灾害应急防治科学研究

县国土资源部门要向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咨询开展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与救灾的新技术，了解掌握应急调查、应急评估、地质灾害趋势预测、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等新方法。

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大对地质灾害预报预警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工作力度和投资，同时开展有针对性的应急防治、救灾演习和培训工作。

7.4 宣传与培训

加强公众防灾、减灾知识的宣传和培训，对广大干部和群众进行多层次多方位的地质灾害防治知识教育，增强公众的防灾意

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7.5 信息发布

地质灾害灾情和险情的信息发布按照县政府有关文件进行。

7.6 监督检查

县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上述各项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保障工作进行有效的督导和检查，及时总结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实践的经验和教训。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相关责任。

8 预案管理与更新

8.1 预案管理

县国土资源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参照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并报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8.2 预案更新

根据本预案实施中发现的问题或实际情况的变化，由县国土资源局及时对其进行修订后报县政府批准。

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更新期最长为 5 年。

9 责任与奖惩

9.1 奖励

对在地质灾害应急工作中贡献突出需表彰奖励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9.2 责任追究

对引发地质灾害的单位和个人的责任追究，按照《地质灾害

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处理；对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中失职、渎职的有关人员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10 附则

10.1 名词术语的定义与说明

地质灾害易发区：指具备地质灾害发生的地质构造、地形地貌和气候条件，容易发生地质灾害的区域。

地质灾害危险区：指已经出现地质灾害迹象，明显可能发生地质灾害且将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的区域或者地段。

次生灾害：指由地质灾害造成的工程结构、设施和自然环境破坏而引发的灾害，如水灾、爆炸及剧毒和强腐蚀性物质泄漏等。

生命线设施：指供水、供电、粮油、排水、燃料、热力系统及通信、交通等城市公用设施。

直接经济损失：指地质灾害及次生灾害造成的物质破坏，包括建筑物和其他工程结构、设施、设备、物品、财物等破坏而引起的经济损失，以重新修复所需费用计算。不包括非实物财产，如货币、有价证券等损失。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0.2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县国土资源局负责解释。

10.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抄送：县委办公室，县人大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纪检委办公室，
县法院，县检察院。

乾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28日印发
